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由于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毒害性等特殊性，为了加强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存、使用及废弃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及人员伤害，特制定本制度。

1. 校领导作为本校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监督并检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相关工作。实验室管理员作为本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制定并落实相关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任课教师及学生作为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并按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2.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严格按照“五双”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人领取、双人记账、双人双锁执行。
3. 危险化学品应按需分期购买，库存量不能超出合理需求。
4. 所购买的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必须是本单位使用，不得以转让、转借等形式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其他单位代为办理购买使用证明。
5. 入库时应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保证包装完整、数量准确、标识清晰符合要求，药品性质不清时严禁入库。验收合格后由实验室管理员签字接收并将其存放于危化品室内，上帐登记。
6. 定期检查使用和保管情况，严禁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危险品应做到严格密封保存，防止挥发和变质引起事故。
7. 存放危险品的位置应远离热源泉、火源、电源、避免日光照射。任何物品一经放置于容器后必须贴上标签，发现异常应及时检查验证，不能盲目使用。



8. 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安全措施。大量使用可燃气体的实验室应根据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仪报警装置。
9. 危险化学品必须分类隔离存放，阴凉通风，最高室温不超过 30℃。
10. 使用易燃有机溶剂和挥发性强的试剂应在通风橱内进行，不允许用明火直接加热这类试剂。
11. 装易燃试剂的玻璃瓶不要装满。
12. 实验结束后，废弃物应按照《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妥善处理。
13. 加强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危险品使用做到随用、随取、随时存放保管。
14. 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时，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同时报学校保卫处，并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理。